

广州市荔湾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8
1.1 指导思想	8
1.2 编制依据	8
1.3 适用范围	9
1.4 工作原则	9
2 区域概况	10
2.1 自然地理	10
2.2 气象水文	10
2.3 河流水系	11
2.4 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12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5
3.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15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15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16
3.1.3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6
3.1.4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22
3.1.5 三防专家组	22

3.2 现场指挥部	24
3.3 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24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25
4 预警与预防	25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25
4.1.1 暴雨	25
4.1.2 江河洪水	25
4.1.3 台风、风暴潮	26
4.1.4 内涝	26
4.1.5 干旱	26
4.1.6 冰冻	26
4.1.7 工情	26
4.2 信息报送	27
4.3 信息发布	28
4.4 预警预防准备	29
4.4.1 组织督查	29
4.4.2 汛期值班	30
4.4.3 预警技术准备	30
4.4.4 预案准备	30
4.4.5 工程准备	31

4.4.6	物资准备	31
4.5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31
4.6	重点防护对象	32
5	应急响应	32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32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32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32
5.1.3	应急响应坐镇指挥	34
5.1.4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34
5.1.5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36
5.2	先期处置	38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38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38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38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39
5.4	防汛应急响应	40
5.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0
5.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1
5.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2
5.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3

5.5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44
5.5.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44
5.5.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45
5.5.3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46
5.6	防风应急响应	48
5.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48
5.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49
5.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1
5.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2
5.7	防旱应急响应	54
5.7.1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4
5.7.2	防旱应急响应工作重点	54
5.7.3	防旱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4
5.8	防冻应急响应	55
5.8.1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5
5.8.2	防冻应急响应工作重点	55
5.8.3	防冻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55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56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56
5.9.2	应急响应终止	57

6 抢险救援	57
6.1 工作原则	57
6.2 救援力量	57
6.3 救援实施	58
6.4 救援结束	58
7 保障措施	59
7.1 通信保障	59
7.2 队伍保障	60
7.3 供电保障	62
7.4 供水保障	62
7.5 交通保障	62
7.6 医疗保障	63
7.7 安全防护	63
7.7.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63
7.7.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64
7.8 物资保障	64
7.8.1 三防物资保障	64
7.8.2 社会物资征用	65
7.9 资金保障	65
7.10 社会动员保障	65

7.11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66
7.12 人员转移保障	66
7.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67
7.13.1 宣传	67
7.13.2 培训	67
7.13.3 演练	68
8 善后处置	68
8.1 救灾救济	68
8.2 恢复重建	68
8.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68
8.4 保险	69
8.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69
9 附则	69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69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0
9.3 解释部门	70
9.4 实施时间	70
10 附件	70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72
附件 2 名词术语定义	73

附件 3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76
附件 4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应对指引	79
附件 5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应对指引	85
附件 6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93
附件 7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95
附件 8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96
附件 9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97
附件 10	广州市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05
附件 11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114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个宁可”，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关于印发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

定》《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州市荔湾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荔湾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以下称三防)。

本预案所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防御、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

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荔湾区位于广州市西部，是广州市中心城区，是广州市商业、文化中心。东部与越秀区相连，西北部与白云区水陆相通，西部与佛山市南海区接壤。陆地面积 59.1km²，水陆面积 62.4km²。常住人口 112.96 万，辖 22 条行政街道，197 个社区居委会。

荔湾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平原北缘，地势较为平坦。1988 年后的建筑物外地台标高控制在 7.6m ~ 8.0m（广州城建标高）之间，现有自然村地台标高约 6.0m ~ 6.4m，地形特点基本上由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

2.2 气象水文

荔湾区位于北回归线南侧，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暖热，季风明显，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邻近的国家气象站有广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区内现有 26 个自动气象站。

根据广州站的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22.4℃，年平均降水量 1950.1 毫米，其中 5、6 月降水量最大，占全年的 35.6%。

荔湾区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台风、雷电、高温、低温、雾、霾及其它强对流天气灾害（大风、强降水、龙卷、冰雹）等。全年降水多集中于汛期 4~9 月，此期间降水量占全年的 82.2%。前汛期 4~6 月以锋面降水为主，降水量占全年的 45.5%；后汛期 7~9 月以台风降水为主，降水量占全年的 36.7%。平均年暴雨日数 8.6 天。暴雨有明显的前后汛期特征，大暴雨中台风降水占主要地位，台风降水的特点是雨区范围广，量级高。非台风降水的次数较多，地区性强，降水强度大，使局部地区排水系统超负荷。近十年最大日雨量为 307.7 毫米，出现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艾云尼”台风影响期间的西村街道。

荔湾区周边水道有珠江西航道、后航道、佛山水道、平洲水道及广佛河，均属感潮河道，汛期既受来自流溪河、北江、西江洪水的影响及东江洪水的顶托，又受来自伶仃洋的潮汐作用，洪潮混杂，水流流态复杂。

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即在一个太阴日里有两次高潮和低潮，而且两个相邻的高潮或低潮的潮位和潮流历时均不相等。

2.3 河流水系

（1）外围水系。

荔湾区外围水系主要涉及珠江广州河道的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以及广佛河、佛山水道、平洲水道等。西航道北起老鸦岗，南至白鹅潭，长 16.24km。北江左岸分流的芦苞涌、西南涌以及流溪河、白坭河、石井河和新市涌诸水汇流入西航道。白鹅

潭洲头咀以下分为前航道和后航道两支，白鹅潭以东至黄埔为前航道，长 23.24km，沿河两岸是广州市城市建设的精华所在。白鹅潭以南至黄埔为后航道，长 27.80km，在流至落马洲西纳平洲水道后，又分为沥滘水道和三枝香水道两支。前航道、沥滘水道、三枝香水道东流至黄埔附近相汇，黄埔以下至虎门为黄埔航道和辽阔的狮子洋。狮子洋的左岸有东江三角洲的北干流、南支流等河道汇入，狮子洋南流至大虎接伶仃洋出海。

（2）内河涌。

荔湾区水系由河涌及人工湖组成，辖内河流发达，河网交错，有河道（涌）57 条，总长 128.38km，其中骨干河流 4 条，总长 22.88km，河道（涌）53 条（跨区 2 条），总长 105.5km。另有五秀湖、玉翠湖、如意湖、小翠湖等 4 个人工湖构成水域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荔湾湖。

2.4 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荔湾区自然水系格局呈原芳村、大坦沙岛、老城区三大片，均属感潮河流，本区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防洪排涝体系。区内珠江堤岸堤围防洪（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有闸门控制的内河涌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且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城区排涝方案采用珠江低水位时开闸自排，高水位时关闸利用泵站抽排。

荔湾区堤防全长 60.46km，均已按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整治完成，区内建有 54 座水闸、43 座泵站进行内河涌排涝，汛期通过提前降低河涌水位进行调蓄。

（1）水系概况。

荔湾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区域。珠江流经广州市区自老鸦岗至虎门出海口的水道，习惯上称为珠江正干，由老鸦岗起至白鹅潭一段为西航道，西航道的上游为流溪河，珠江在白鹅潭洲头咀处沿海珠区南北分流，北分流—白鹅潭以东至黄埔为前航道，南分流—白鹅潭以南至黄埔为后航道。后航道至落马洲处又分为沥滘水道和三枝香水道，在后航道沿程有北江汉流广佛河、平洲水道等汇入。荔湾区水系发达，其城区跨越珠江两岸，母亲河—花地河纵贯荔湾区南部，总集雨面积为 28.4km²，全长约 8.44km，北与珠江西航道白鹅潭相接，南连平洲水道西通广佛河，既受西、北江洪水影响又受台风暴潮影响，洪潮混合，水流十分复杂。

（2）流域划分。

结合区域流域河涌情况，将荔湾区片区内河涌分为 6 个片区，6 个片区分别为：花地河以东片区、石围塘片区、葵蓬片区、海龙围片区、大坦沙岛片区、老荔湾片区。

（3）堤防。

荔湾区堤防包括外江堤防和内河涌堤防。外江堤防是珠江前航道左岸的一部分和珠江前航道沙面岛堤围。外江堤防全长 34.751km（未含珠江堤防），主要堤防已按 2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整治完成。

珠江航道防洪体系包括珠江堤防（荔湾区段）总长 25.80km，其中西航道左岸堤防（荔湾区段）长 5.02km，西航道右岸堤防（荔湾区段）长 4.68km，前航道左岸堤防（荔湾区段）长 0.95km，后航道右岸堤防长 6.35km。堤防型式为钢筋混凝土型式，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

大坦沙堤围防洪体系长度为 8.698km，建成于 2008 年，现状为闭合体系，堤防型式为钢筋混凝土型式，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

平洲水道左堤堤防防洪体系长度为 5.87km，建成于 2001 年，堤防型式为钢筋混凝土型式，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1 级。

花地河防洪体系包括花地河左堤 8.305km，右堤 8.565km，堤防建成于 2010 年，堤防型式为钢筋混凝土型式，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的级别为 2 级。

广佛河左堤防洪体系堤防长度为 0.973km，广佛河右堤防洪体系堤防长度为 5.426km，佛山水道左堤防洪体系堤防长度为 5.612km，均建成于 2002 年，堤防均为浆砌石型式以及浆砌石外包混凝土型式，堤防的级别为 2 级，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

沙面岛防洪体系堤防长度为 2.644km，其中珠江段堤防约 1.2km，沙基涌 1.444km 为内河涌堤防，堤防均为浆砌石型式。珠江段堤防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的级别为 2 级。沙基涌堤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涌口现无闸门。

（4）水闸。

荔湾区规划防洪（潮）水闸 54 座，中型水闸 3 座，小（1）型水闸 11 座，小（2）型水 40 座，总净宽为 467m，总设计流量为 1386m³/s。

（5）泵站。

荔湾区现有排涝泵站 43 座，总设计流量 307.35m³/s。其中已达标泵站 40 座，设计流量 202m³/s；规划新建泵站 2 座，重建

泵站 3 座。

(6) 人工湖。

荔湾区内现有五秀湖、玉翠湖、如意湖、小翠湖等 4 座人工湖。暴雨时 4 个湖体可用于短期调蓄分洪。具体见表 1。

表 1 荔湾区人工湖调蓄主要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正常水位 (m)	面积 (m ²)	调蓄能力 (m ³)
1	五秀湖	1.2	50265	30159
2	玉翠湖	1.2	67640	40584
3	如意湖	1.2	24525	14670
4	小翠湖	1.2	11375	6820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3.1.1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总指挥与常务副总指挥实行 AB 角制度）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投促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政务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荔湾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 22 个单位。

领导成员：上述 22 个成员单位除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大队外，其他 19 个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3.1.2 区三防指挥部职责

在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全区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的三防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及时掌握汛情、旱情、风情、冻情、灾情，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三防抢险救灾、减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抢险救灾有关经费的统筹管理；实施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及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统一调度区三防各类抢险队；督查全区三防工作。

3.1.3 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1）区委宣传部：①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②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三防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③协调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上及时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⑤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2）区人武部：①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民兵投入抢险救灾

工作；②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3）区发改局：①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②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区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③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4）区教育局：①负责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督促落实危险地区师生转移安置，指导督促滞留师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⑤组织、协调做好受损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5）区科工信局：①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工业三防工作；②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组织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保障通信畅通；③负责处理辖区电磁干扰，保障三防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6）区民政局：①指导督促辖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落实水旱风冻灾害期间防御措施；②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困难群众的安全防护，指导督促所属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期间受助流浪乞讨人员的安全防护；③组织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的捐助工作；④做好社会救援组织的登记，发动、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8）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①配合区应急管

理局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三防安全隐患，指导督促有关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工地、危险房屋、园林绿化、地下空间等所管辖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的三防工作；③承担台风期间房屋应急抢险和绿化排险救援工作；④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⑤组织指导灾后建（构）筑物重建工作。⑥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辖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组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⑦指导督促停车场（物业小区停车场除外）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的检查、监督工作，并指导物业小区停车场落实防汛措施；⑧负责提供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等紧急运输交通保障；⑨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⑩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应急抢修及灾后重建工作。

（9）区水务局：①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②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③组织、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及时提供工情信息，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工程出险时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抢险；④监控区属水务工程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督促各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措施，

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对施工设施做好防护后及时撤离；⑤协助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⑥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台风防御期间区属水利工程调度工作；⑦组织督促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⑧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⑨组织督促完成水务工程的达标或修复、加固工作。

（10）区农业农村局：①负责提供农田渍涝和干旱信息；②指导、督促、落实水旱风冻灾害农业防御措施；③指导、督促、核查渔船归港避风和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协助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④指导、监督灾区灾后农业复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1）区商务投促局：①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②配合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12）区文广旅体局：①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旅游景区的防御措施；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管辖范围内游乐场所、星级旅游饭店的停业；③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④灾后指导、督促各旅游景区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

（13）区卫生健康局：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

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③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4）区应急管理局：①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②负责拟制全区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水旱风冻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开展水旱风冻灾害防治工作；③组织编制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推动应急避护设施建设；④负责编制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预案演练；⑤负责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核查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公布；⑥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⑦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派出专家到场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等企业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做好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工作；⑧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5）区市场监管局：①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16）区城管执法局：①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燃气设施、井盖等三防安全隐患；②组织城市道路及路边雨水口表面垃圾清扫，落实作业安全防护；③负责保障燃气供应，并组织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④及时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

（17）区政务数据局：①负责区机关大楼视频调度保障；②

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水旱风冻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安全保障工作；③配合做好实时视频监控保障工作；④做好灾害期间全区的政务外网网络运维保障、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统一运维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18）区公安分局：①建立水旱风冻灾害处置机制，加强值班备勤，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撤离和安全转移工作；③会同交警部门维持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④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安一类点视频监控资源实时图像共享到市城市管理视频云服务平台；⑤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⑥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19）区规划资源分局：①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内容；②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应急调查和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③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20）荔湾供电局：①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电力供应，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②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三防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设置警示标示；③及时组织专业抢险队伍抢修权属范围内受损的电力设施，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④及时向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用户发送防御

提醒信息，提醒用户做好用电设施的防水浸措施。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①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2) 区气象局：①负责提供本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信息，为三防工作提供决策依据；②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各街道、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③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④完善区级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双重“叫应”机制；⑤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等媒介播放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1.4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工作组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督导检查工作组，各组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派成员单位牵头，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该督导检查组组长。

(1) 工作职责。

检查、指导有关地方、单位、部门的三防工作，包括汛前检查和专项督查。督导、检查责任制落实、防御措施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 工作内容。

①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

②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③督促、检查相关地区和单位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④检查三防责任制、预案方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⑤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⑥及时反馈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科学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3）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地方、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4）工作程序

①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通知；

②被督导检查对象进行自查；

③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④向被督导检查对象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

（5）工作要求

①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必要时，提请区主要领导安排区领导带队。

②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等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③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1.5 三防专家组

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由行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

技术骨干等组建专家库。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防总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我区汛旱风专家组参照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名单，必要时，可向市防总申请派驻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3.2 现场指挥部

区三防指挥部视灾情情况和抢险需要，可在重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区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指导受灾地区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履职前，由现场职务最高的同志担任临时指挥官，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3 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各街道设立街道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在区三防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三防工作。

主要职责：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或社区报告、传达相关信息；迅速组织开展灾害控制、救

灾复产、灾后重建工作。

3.4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三防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4 预警与预防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4.1.1 暴雨

(1) 区气象局负责本区暴雨信息监测、预警和预报。

(2) 定时报送：区气象局每天 8 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天气实况及未来 24 小时的降雨、强对流等预报，17 时增加更新未来十天天气预报。

(3) 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10 分钟超过 20 毫米、30 分钟超 40 毫米、1 小时超过 50 毫米、3 小时超过 100 毫米、6 小时超过 200 毫米时，区气象局要实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并通报相关联合值守单位，提出防御意见建议，为防御工作提供支撑。

(4) 研判报送：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递进式气象服务，认真落实“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专项研判机制。

(5)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有关要求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1.2 江河洪水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

发布由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提供的江河洪（潮）水水位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3 台风、风暴潮

（1）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台风相关情况。

（2）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提供的风暴潮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4.1.4 内涝

（1）区水务局会同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建立内涝监测网络，负责内涝的监测与报告工作，重点关注低洼易涝区。

（2）区水务局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将本单位内涝抢险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4.1.5 干旱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气象、水文、农业等部门提供的干旱信息。

4.1.6 冰冻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气象部门、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提供的低温信息、海水温度信息。

4.1.7 工情

（1）各水务部门及时按照批准的防洪排涝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并将有关信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

（2）当堤防、闸泵、涵管等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

当的预警级别，或区内人工湖水位超过正常水位并持续上升时，各级水务部门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

（3）重大险情出现时，工程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4.2 信息报送

（1）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资源共享。

（2）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应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台风、地质灾害、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由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提供的水情信息。

（3）区三防指挥部通过市三防（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同步接收和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核实、统计相关信息，参考《信息报送主要内容》（附件8）按要求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5）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水旱风冻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重大或特别重大灾情、险情，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

核实，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视情及时续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7) 水旱风冻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区外其他地区时，区三防指挥部立即报告区政府，并通知相关地区；必要时提请区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本区外其他地区发生灾害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的，区三防指挥部应主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8) 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或粤政易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以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或粤政易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和续报。

(9) 险情、灾情信息：各有关部门、各街道按照国家、省市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要求和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4.3 信息发布

(1)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核实本行业（系统）内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统计、核实本街道灾情及受影响情况等，按规定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2) 市防总统一汇总、审核全市三防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统一向社会发布，区三防指挥部负责收集、审核本区的三防信息，本区不另行规定，详见附件 11。

(3) 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协调，在市委

宣传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按省、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4）灾害发生期间，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民航和交警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5）以区三防指挥部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须报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批准；以区应急管理局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须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

（6）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配合做好各类三防信息的发布工作，以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发布内容与区三防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必须按新闻发布有关要求及时修正。否则，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并产生社会危害的追究法律责任。

4.4 预警预防准备

4.4.1 组织督查

各单位及街道建立健全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救灾队伍和预警措施，清点、更新、补充三防物资，注重专业培训与演练。

（1）每年汛前，各单位、各街道根据各自职责变化或责任人岗位变化，及时调整、更新三防责任体系，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三防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按要求录入责任人系统，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和传

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畅通；组织有关单位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针对风险制定隐患台账，限期完成整改。

(2)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组织做好专业机动抢险队、街道抢险队伍的调整与更新，为参与三防工作做好准备。

4.4.2 汛期值班

汛期，各成员单位、街道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三防责任人。

4.4.3 预警技术准备

(1) 区水务局组织工程技术人员，逐步研究绘制本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2)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根据本预案中的职责及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本系统、本辖区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方案、专业抢险方案和人员转移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调度方案、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以及江河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

4.4.4 预案准备

(1) 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组织编制本街道三防应急预案，由街道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批准后 20 日内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内部三防应急预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 重点防护对象管理单位：在本预案的基础上，相关责

任单位针对本区重点防护对象在应对防洪排涝、抢险应急等突发情况制定专门预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于20日内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4.5 工程准备

每年汛前，区水务局、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各街道按权属范围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闸、泵站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务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4.6 物资准备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按照防汛物资储备标准，分部门、分区域、分层级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各成员单位负责按本预案中的职责做好相关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抢险用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负责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

4.5 水务工程防洪排涝调度

区三防指挥部授权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务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区水务局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由区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或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负责调度的有关部门提前明确权限范围内的水工程调度要求，根据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结果，按

要求实施调度。

4.6 重点防护对象

(1) 党政军机关、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商业中心、旅游休闲场所、大型企业、在建工地、低洼易浸地等；

(2) 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国道、省道、过江隧道、码头、港口、渡口渡船等；

(3) 输配电设施、通信设施、供排水设施、煤气储存罐、危化品仓库等；

(4) 对城市防洪排涝影响较大的堤防、人工湖、涵闸、泵站等；

(5) 地铁口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启动时机

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综合分析水旱风冻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和市防总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当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 防汛、防风、防旱、防冻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四级。

(2) 防暴雨内涝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共三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程序

(1) 防汛、防风应急响应：防汛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

值班室根据市防总启动、终止广州市市区防汛响应同步启动、终止同级别响应；防风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根据区气象台发布的对应级别的台风预警信号同步启动、终止，一般情况下，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可根据会商分析结果或实际险情灾情情况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值班领导提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提升响应级别。

（2）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根据区气象台发布的对应级别的暴雨预警信号同步启动、终止，一般情况下，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对应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可根据会商分析结果或实际险情灾情情况报请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值班领导提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提升响应级别。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四级、三级应急响应，根据市防总防旱、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情况，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批准后启动、终止；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根据市防总防旱、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报请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终止。

5.1.3 应急响应坐镇指挥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各类各级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时：

①防汛、防风四级：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

②防汛、防风三级：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③防汛、防风二级：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

④防汛、防风一级：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

①防暴雨内涝三级：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坐镇指挥；

②防暴雨内涝二级：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区水务局领导协助坐镇指挥；

③防暴雨内涝一级：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5.1.4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各单位按要求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安排如下：

（1）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

①防汛三级：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3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②防汛二级：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10 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防汛一级：全体 22 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2) 启动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时：

①防暴雨内涝三级：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等 6 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②防暴雨内涝二级：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等 8 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③防暴雨内涝一级：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等 11 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3) 启动防风应急响应时：

①防风三级：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等 9 个成员单位参与联合值守。

②防风二级、一级：全体 22 个成员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

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联合值守。

(5) 联合值守人员要求。

各单位派熟悉三防工作的人员参与联合值守，联合值守带队领导要求如下：

①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各值守单位由副科级或以上级别干部参加。

②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各值守单位由分管领导参加。

③启动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各值守单位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轮值参加。

（6）联合值守信息报送要求。

①首次信息报送：到达联合值守场地后 10 分钟内，区气象局主动将预警预测的信息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其他单位主动将本行业内三防工作开展情况、灾情统计、受影响情况等报告区三防指挥部，特殊情况可专项报告。

②其他信息报送：参与联合值守的各单位，按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具体分工，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动态更新本单位报送的相关信息。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第一时间（半小时内）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1.5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汛期，各成员单位、街道和各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上级三防指挥部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

（2）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本区三防工作实行联合值守机制，各单位按要求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3) 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4) 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同时启动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5) 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按照相应响应级别要求，参照本预案应急响应坐镇指挥领导级别，制定街道三防预案应急响应要求，并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实施街道领导带班坐镇指挥，加强值班值守力量，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本街道三防信息。

(7)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9) 当水旱风冻灾害超出区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10) 本区“五停”机制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和市防总《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2）执行，不另行规定。

5.2 先期处置

(1) 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时，所在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立即组织可能发生灾害或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的影响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 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开展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情况应立即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3 指挥联动与协同

5.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组织协调有关街道、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指导受灾街道办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 协调有关街道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4)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街道部署做好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通过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3.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协同

(1)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防御状态。既要落实部门责任制主动做好本单位、本部门及管辖

行业和区域的防御工作，又要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调度参加应急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2）启动三防抗灾救灾“六保障”联动机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部位电力保障、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供水保障、油料保障、抢险救灾、医疗急救车辆优先通行保障和社会安全保障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协调，做好应急联动保障工作。

（3）强化防暴雨内涝快速预警和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强化部门协作和应急联动，加快易涝点实时监测设施建设，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强化防内涝预警发布，加强应急联合值守、智能监测、巡查布防、联动处置等工作。

（4）强化地铁防洪排涝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以及广州地铁集团等有关责任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强化救援处置合力，压紧压实地铁站点七级责任制，排查并切实消除整改风险隐患，提高地铁防范洪涝灾害应对水平。

5.3.3 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同

（1）发生重大灾情或险情后，根据需要成立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受灾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行政责任人及工程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灾害后，区三防指挥部应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5.4 防汛应急响应

防汛应急响应由区三防指挥部值班室根据市防总启动、终止广州市市区防汛响应同步启动、终止同级别响应。

5.4.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带班；加强 24 小时值班，收集全区水情、雨情、工情、险情，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发展趋势；加强与市防总、气象部门、水文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预报预警、实时监测、发展态势预判等信息；向各成员单位和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督促各单位加强值班，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2) 督促对河道、堤岸、闸泵、人工湖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督促水务部门对珠江沿岸的企业岸线落实防洪挡板，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根据《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国汛〔2019〕5 号）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江河湖泊管理机构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

(3) 督促排查危房、道路、桥梁、在建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供水设施等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 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巡查、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各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6) 核查工程抢险物料储备情况，随时准备调派。

(7)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

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

(8)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水情发展态势，按职责做好洪水防御，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要求”，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部署下一步防洪工作，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及时将险情、灾情和各项防御、抢险工作报告市防总；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2) 加强河道、堤岸、闸泵、人工湖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

(3) 组织力量开展巡堤查险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险情时及时报告。

(4)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通知受威胁地区政府。

(5) 组织已经受到和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应急避险场所，做好被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6) 各类专业抢险分队集中备勤，并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7) 核查工程抢险物料储备情况，随时准备调派。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

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分管领导坐镇指挥，按职责做好洪水防御，适时组织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有关信息发布工作。

(2) 全天候巡查堤岸、闸泵、人工湖等，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按照规定执行洪水调度方案。

(3) 密切关注河道水位上涨情况，可能漫堤时，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

(4) 加强督促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5) 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6) 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7) 受威胁区域在建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8) 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提示，指导人员转移。

(9) 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抢险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交通线路的畅通，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10)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救灾。

(11) 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12)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坐镇指挥，指挥抗救灾工作；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4.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组织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或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服从市防总的指挥、调度，全市一盘棋，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危险区域学校停课，并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4) 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地区群众。

(5)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7) 按照市防总对受严重威胁地区所发布的“五停令”，对该地区实行“五停”措施。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 12）

(8)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

被转移人员的生活救助；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9）必要时，按程序启动《广州市荔湾区处置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极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极端暴雨防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5.5 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

5.5.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5.5.1.1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

- （1）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2）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1.2 防暴雨内涝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要求”，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带班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密切关注暴雨发展态势和防御动态，加强24小时值班；向各成员单位和镇街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防暴雨内涝应急响应通知和相关预警信息。

（2）组织人员清扫道路垃圾，及时做好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

（3）检查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运行情况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4）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和涵隧等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5) 组织排水防涝抢险队布防和抢险，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6)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暴雨防御措施；播报交通状况和水浸路段情况。

(7) 各类专业抢险队根据指令进行抢险，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8)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加强值班，关注天气预报和预警，了解天气变化趋势；开展暴雨防御和内涝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5.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5.5.2.1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

- (1)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2)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2 防暴雨内涝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要求”，升级联合值守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加强雨情、道路交通、易涝点的监测；根据会商结果和暴雨发展情况，做好暴雨排涝部署；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视情组织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2) 做好路面积水和涵隧、地下车库、商场、地铁等低洼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防洪排涝工作。

(3) 组织处于危险地带工作（作业）人员（除特殊要求外）

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组织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

(4) 对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控，及时向市民和车辆发布最新交通状况，提醒市民避开水浸及拥堵的路段。

(5) 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理单位加强洪涝风险区域重要设施设备以及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做好防范工作。

(6) 各类专业抢险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7)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暂停室外活动；室内人员关闭门窗，防止雨水浸入室内；一旦室内发生水浸，立即切断电源，必要时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远离涉水带电设施设备。

(8) 向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发出防御指示，指导人员转移。

(9)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分管领导在岗带班指挥，必要时报请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组织开展巡查，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5.3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5.5.3.1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5.5.3.2 防暴雨内涝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要求”，升级联合值守机制；总指挥坐镇指挥，必要时报请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研判和部署防暴雨内涝应急工作；严格督查各有关单位和街道落实防暴雨内涝工作情况；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学校停课；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3) 危险区域内室外大型活动暂停，室外旅游景区（点）暂停开放，并对滞留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5) 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立即报告情况、封控现场（管控、围蔽或拦截）、做好现场警示和解释。

(6)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7) 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暴雨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实施指引见《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附件12）

(8)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力做好防暴雨内涝工作。

(9) 必要时，按程序启动《广州市荔湾区处置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极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

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极端暴雨防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防风准备状态）

5.6.1.1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 （1）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1.2 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局值班领导带班；加强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移动路径和发展态势；收集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加强与市防总、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的联系，及时掌握风暴潮预报预警、实时监测、发展态势预判等信息；向各成员单位和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值班，领导带班，督促做好防台风措施。

（2）开展全区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防风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对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和排涝泵站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水库、人工湖、河道及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检查和部署。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回港避风，船舶停止作业，进入防御强风状态，处于江边、低洼地区、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3）排查整改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线路及设施安全隐

患。

(4) 做好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的防倒灌措施，做好涵隧、低洼易涝地带的防水浸措施。

(5) 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景区停止营业，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提前做好应急处置方案，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6) 各类专业抢险队队员待命。

(7) 做好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

(8)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风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御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9)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态势；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做好隐患排查等各项防风准备工作。

5.6.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防风状态）

5.6.2.1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风三级应急响应：

- (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6.2.2 防风三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要求”，启动联合值守机制；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提出下一步防风工作部署；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督促、跟踪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落实防风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有关区组织防风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台风预警信号，学校停课；仍在上学或放学途中的儿童、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避风；校方做好在校（含在校车上）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3) 高空、港口等区域的室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全区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在建工地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桥梁、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核电等大型在建建设工程要落实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4) 区内其他游乐场所、公园、景区等停止营业，及时组织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停止室外大型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险。

(5) 所有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船舶回港避风，或到锚地等安全区域避风，客船、渡船、客轮水巴等根据水上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停止运营。

(6) 开放避风避险场所，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7) 各类专业抢险队按指令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8) 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播发台风黄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台风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

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室内人员尽快采取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9）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分管领导在岗带班指挥，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组织危险区域内人员转移；组织开展各项防风工作。

5.6.3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紧急防风状态）

5.6.3.1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风二级应急响应：

- （1）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2）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5.6.3.2 防风二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按本预案“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要求”，升级联合值守机制；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风紧急会商，研判和部署当前防风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六个百分百”和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指导防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信息发布工作。

（2）进一步落实水上作业、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场所暂避。

（3）巡查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倒伏树木。

（4）除抢险救灾和直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

供气、通信和医疗防疫等单位之外，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风避风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风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5）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停止运营；视情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6）视情及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做好站场内乘客的安全疏散工作。

（7）向公众通报和转播机场、港口、车站、口岸的运营情况和客运信息、航班调整等信息，妥善安置因灾滞留旅客。

（8）新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息和防风提示，提醒市民及时掌握台风信息；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除抢险救灾和保障民生必需工作之外，其他人员切勿随意外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9）区级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家和外市驻穗单位等）和街道组织本单位、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10）街道三防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做好各项防风工作部署；做好防风安全宣传工作。

5.6.4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特别紧急防风状态）

5.6.4.1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本区防风一级应急响应：

- (1) 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5.6.4.2 防风一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增派督导检查工作组，由区领导带队，赶赴受强台风影响的地区检查、督促和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等指令执行落实情况。

(2) 如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本区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全部停止运作，具体按《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实行。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风应急处置的需要，视情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实行。

(3) 各街道、成员单位在做到“六个百分百”的基础上，重点检查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的安全监管和转移避险落实情况。

(4)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管控工作。

(5)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防风措施和救灾任务。

(6) 必要时，按程序启动《广州市荔湾区处置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极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全区极端暴雨防御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5.7 防旱应急响应

5.7.1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市防总启动各级别防旱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同级别本区防旱应急响应。

5.7.2 防旱应急响应工作重点

- (1) 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等应急措施。
- (2) 落实应急水量调度措施。
- (3) 落实节水措施，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

5.7.3 防旱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视情提请区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作出防旱抗旱工作部署；加强与市防总的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农业等部门提供的干旱信息；落实市防总防旱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节水、控水、调水、送水和打抗旱井等各项措施；视情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加强指导受灾区防旱救灾工作；相关信息报告市防总。

(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区水务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措施、节水措施等应急措施，重点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严格管控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加强开展节水宣传，视情组织实施紧急调水工程措施。

(4)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水务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

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5) 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6)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水库蓄水、江河来水量、农业用水以及旱情监测、预报等信息，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7) 街道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8 防冻应急响应

5.8.1 防冻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市防总启动各级别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同级别本区防冻应急响应。

5.8.2 防冻应急响应工作重点

(1) 开展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做好汽车站客流疏导安置工作。

(2) 落实人畜与农业作物的防寒保暖措施。

(3) 保障城市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安全。

5.8.3 防冻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加强值班，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班，根据本区冰冻情况，密切关注气温和海水温度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密切关注春运期间汽车站的人员滞留情况，全力保障春运安全畅通，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相关信息报告市防总。

(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防冻害工作，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的防寒保暖工作，提前做好农业防寒保生产工作。

(4) 区民政局组织上门探访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了解群众防冻需求，重点关注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

(5) 供水、燃气、通信部门全力做好城市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6)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调度，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7)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开展道路除冰和路面养护工作，并会同交警部门加强路面测温、巡逻管控和异常事件快速处置，加大道路交通巡查力度，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协助做好滞留司机和旅客的基本生活安置，重点做好汽车站客流疏导安置工作，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8) 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5.9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终止

5.9.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气象、水文及水旱风冻灾害态势变化发展，区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新的级别或类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5.9.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水旱风冻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6 抢险救援

6.1 工作原则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街道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6.2 救援力量

（1）构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和国家队、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军队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消防救援队伍作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由区消防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3）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应组建综合应急抢险专业队伍，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各专业抢险队伍由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动与使用，同时报

区三防指挥部。

(4) 调动驻区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由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6) 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及各街道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6.3 救援实施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街道应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抢险救援，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2) 各街道超出本级抢险救援能力，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协调其他行业参与抢险时，可先自行协调需协助抢险的单位，协调困难时，提请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

(3) 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各有关单位按分工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6.4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保障措施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医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本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上报灾情。

(2) 在市防总与区三防指挥部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街道之间，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新闻、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水旱风冻信息。

(5) 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 区科工信局指导、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为本区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

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2 队伍保障

(1) 构建“军队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的四位一体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履行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3)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后备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商请市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专业抢险队伍：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交通、医疗、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和运营单位，应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职责和险情、灾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①区水务局负责组建内涝抢险队，视情提前在内涝点布防，承担辖区内涝抢险抢险工作；负责组建水务工程抢险队，承担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排水的应急抢险；负责协调广州水投集团供水抢险队伍，督促其负责辖区内供水抢险。

②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组建城区绿化树木专业抢险队，承担城区绿化树木的安全隐患的应急抢险；同时负责组建房屋专业抢险队，承担受损房屋的抢险加固工作。

③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建供气设施抢险队，承担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

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卫生防疫救护队伍，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和救护工作。

⑤荔湾供电局负责组织电力设施抢险队，承担供电线路及设施抢修工作。

(5) 综合抢险救援队伍：

①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由专职安监员为主的应急抢险后备队。

②区人武部负责按指令进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协调组织驻区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区级消防救援队伍。

(6) 群众性抢险队伍：街道负责组建街道级三防应急抢险队，承担辖区内排洪排涝工程的巡查、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群众转移安置和救援。

(7) 各部门、各街道将本部门（街道）抢险队伍情况每年汛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备，如有联系人、器械配置等变动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区应急管理局组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储备库，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从储备库中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

(8) 区三防指挥部管理的三防后备抢险队，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调动；区三防指挥部有权对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管理的抢险队伍和各成员单位管理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调动；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可向市防总请求支援。

(9) 街道管理、调动本街道三防应急抢险队。必要时，街

道三防指挥机构可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

7.3 供电保障

(1) 荔湾供电局每年汛前对区三防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负责保障水旱风冻灾害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荔湾供电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重点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3)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7.4 供水保障

(1) 区水务局协调供水部门保障水旱风冻灾害期间的供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2) 供水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

(3)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供水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监管，确保供水用水安全。

7.5 交通保障

(1) 区交通运输局提出运输保障要求和保障措施，建立全

区运力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数据库，确保随时可以派出设定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制定紧急时的车辆征用、补偿制度，确保防汛抢险交通运输能力。

(2) 区交通运输局要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当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为防汛抢险物资、群众安全转移的运输提供用车保障，优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灾民安全转移的运输工作。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确保抢险时的交通畅通。

(4) 灾情紧急时，由区公安分局组织或协调对陆上、水上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重要交通干线的畅通。

7.6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7 安全防护

7.7.1 应急抢险救灾人员安全防护

在进行三防应急处置时，应切实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 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3)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7.7.2 社会公共安全防护

(1) 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水旱风冻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 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务、城管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 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民政部门、各街道负责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8 物资保障

7.8.1 三防物资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2)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根据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三防物资仓库,做好三防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日常工作。

(3)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三防职责,做好本行业的三防相关物资储备和管理。

(4) 三防物资的调配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

(5) 紧急时,可提请市防总调拨市三防物资支援。

7.8.2 社会物资征用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有权调用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偿。必要时，可通过市防总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7.9 资金保障

(1) 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要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应急救灾资金。

(2) 区财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监督工作。

(3) 区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经费，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

7.10 社会动员保障

(1) 灾害发生时，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灾情的发展，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及社会力量，投入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抗灾救灾工作。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

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11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各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单位每年汛前做好应急避护场所基本情况的登记，及时报备至区应急管理局，如有联系人等变动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4)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12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各街道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街道办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区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属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13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3.1 宣传

(1) 区三防指挥部和媒体要通过各种载体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水旱风冻灾害应急预案、报警电话，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2) 区委宣传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抢险救灾、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3) 教育部门应将水旱风冻险情和灾情下的抢险、避险、节水等常识纳入学校教育课程，普及三防知识。

(4) 各街道要特别做好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的灾害宣传工作，保证宣传到位。

7.13.2 培训

区三防指挥部、各街道三防机构统一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结合。

7.13.3 演练

(1)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三防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演习主要包括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及常见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还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练。

8 善后处置

8.1 救灾救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街道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区政府可向市政府或其他区政府请求支援。

8.2 恢复重建

一般或较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后的重建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总统一部署落实。

8.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组织指导本区水旱风冻灾害的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统筹安排灾害期间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区民政局、红十字会组织组织指导做好水旱风冻灾害的社会捐助工作。

8.4 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8.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水旱风冻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各成员单位、受灾街道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水旱风冻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三防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三防工程规划、建设和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三防指挥部。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总备案。

(2) 本预案由区三防指挥部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

(3) 各成员单位和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相应的三防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指导督促居委会、经济联社和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9.3 解释部门

如在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荔应急〔2020〕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荔湾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2. 名词术语定义

3.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4.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应对指引

5.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应对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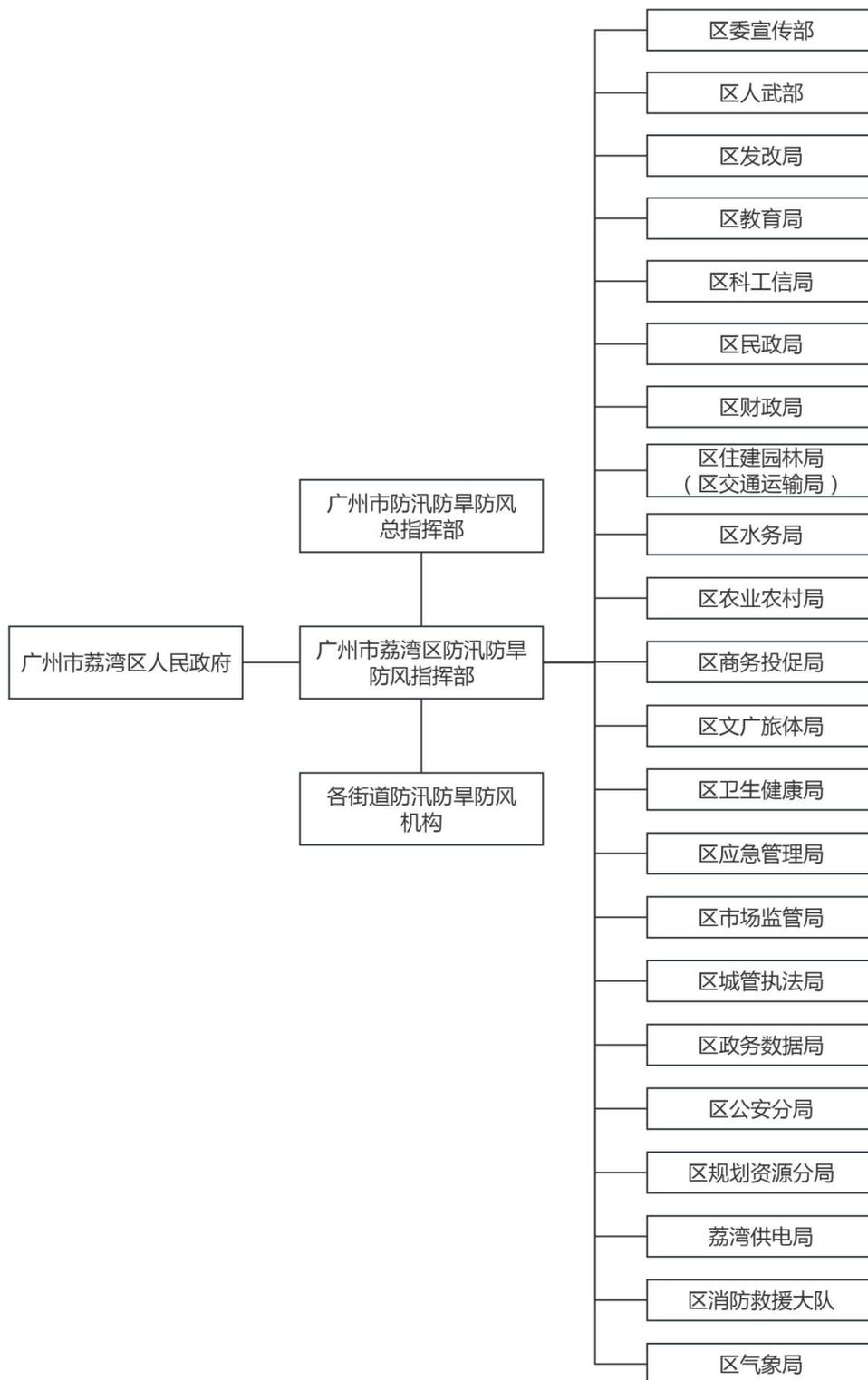
6.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7.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8.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9.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10. 广州市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11.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广州市荔湾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名词术语定义

1.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100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70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 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洪水为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一遇洪水为中等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洪水为特大洪水。

3. 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 ~ 7 级）为热带低压；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 ~ 9 级）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 ~ 11 级）为强热带风暴；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 ~ 13 级）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 ~ 15 级）为强台风；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区以上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 “五个宁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一万，宁可听骂声不可听哭声，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

6.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7. 临危人员：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老屋留守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山边、河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人员。

8. 突发险情：一般突发险情主要指堤围、水库、水闸（涵闸）、电排站（泵站）、水电站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可能出现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或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

或垮塌等险情的先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9. 突发灾情：一般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等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 10 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 50%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 30%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 50 人且生命安全受威胁）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

10. 三个联系：县（区）领导联系镇（街）、镇（街）领导联系村（居）、村（居）干部联系户。

洪水预警信号及公众防御指引

一、洪水预警信号及含义

按照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洪水预警信息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一）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二）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三）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四)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二、公众防御指引

(一) 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的报道，密切关注洪水信息。

(二) 户外人员注意街上电力设施，如有电线滑落，即刻远离并马上报告电力部门；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远离地下通道或高架桥下面的通道；不要在流水中行走，15 公分深度的流水就能使人跌倒。

（三）室内人员备足速食食品或蒸煮够食用几天的食品，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日用品；将不便携带的贵重物品作防水捆扎后埋入地下；关闭门窗，防止水流进入屋内，一旦进水立即关闭电源、煤气等设备。

（四）根据电视、广播等提供的洪水信息和所处的位置房舍结构条件，冷静选择撤离位置；按照预定路线，有组织的向山坡、高地等处转移；认清路标，明确撤离的路线和目的地，避免因为惊慌而走错路。

（五）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人员，要就近迅速向山坡、结构牢固的楼房上层、高地等处转移。

（六）泥坯房里人员在洪水到来时，来不及转移的，要迅速找一些门板、桌椅、木床、大块的泡沫塑料等漂浮的材料扎成筏逃生。不宜游泳、爬到屋顶。

（七）如果被洪水包围时，要设法尽快与当地政府或部门取得联系。报告自己的方位和险情，积极寻求救援。

（八）勿游泳逃生，勿攀爬带电的电杆、铁塔，远离倾斜电杆和电线断头；如已被卷入洪水中，一定要尽可能抓住固定的或能漂浮的东西，寻找机会逃生。

（九）山区如发现水流湍急、混浊及夹杂泥沙时，可能是山洪爆发的前兆，应离开溪涧或河道。

（十）了解呼救的方法：SOS呼救信号，拨打110等求救。

暴雨预警信号及公众应对指引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对。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上学时间段内所在区域的学生及其家长认为有必要延迟上学时，可以延迟上学，并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对因此延迟上学的学生，不作迟到和旷课处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 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降低易淹鱼塘水位。
6. 室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防陷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当上学时间段内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应当延迟上学，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在学校学生应服从校方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不必到园。暴雨橙色预警信号解除，且学生及其家长认为安全时，学生应当及时上学。

3. 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4. 室外人员应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5. 行驶车辆应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8.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9.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

雨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暴雨特别紧急防御状态，高度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 6:00 ~ 8:00 和 11:00 ~ 13:00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分别上午和下午停课，都无需等待学校对应主管部门的通知，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停止上学。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学生、儿童服从学校（园）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应保障在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橙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此预警信号，可不参与复课。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

3. 根据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对应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4. 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一旦室外积水漫进屋内，应及时切断电源总开关，防止触电伤人。

5. 处于危险地带的工作（作业）人员（特殊行业除外）应停止作业，立即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7. 停止室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8. 室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和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斜拉铁线、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水浸泡的电箱、电线、路灯及公交站牌等带电设施，远离排水口；避免涉水穿越水浸区域，远离被水浸或裸露的电线，以防触电。

9. 行驶车辆应当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

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10. 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1.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台风预警信号及公众应对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分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含义：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广播、电视、报纸、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网站、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甚高频智能大喇叭和信息接收机、手机“停课铃”APP 等）了解台风最新情况，做好防台风准备。
3. 检查和加固门窗、板房、铁皮屋、围板、棚架、广告牌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防止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检查电路、炉火、煤气等设施是否安全。
4. 海上渔船、渔排、海上风电施工等海上作业人员应根据台风预警信号和政府部门指令做好回港和撤离准备。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台风准备。
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 暴潮巨浪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4. 高空、港口、露天大型活动等区域的室外工作人员应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活动和作业。
5.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参加活动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避风。居民尽量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6. 滩涂养殖人员、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不得晚于政府部门指令撤离到安全区域，出海作业渔船应当及时回港避风，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应当及时采取避风措施。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

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当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的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可不参与复课。

3.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等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5.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即刻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 滩涂养殖人员、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不得晚于政府部门指令撤离到安全区域，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9.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当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的台风黄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可不参与复课。

3. 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4. 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等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5. 室外人员应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电杆、铁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及被风吹倒的电杆、电线，避免在室外逗留。如有需要，可选择最近的临时避难场所，或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6.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即刻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7. 滩涂养殖人员、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不得晚于政府部门指令撤离到安全区域，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8.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和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9.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应对指引：

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公众应高度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当学校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或者学生居住地所在区发布此预警信号后，学生家长应当指导学生、儿童停止上学（园）；未启程上学的学生、儿童不必到学校、幼儿园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儿童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的情况下回家。已到学校（园）（含校车上、寄宿）的学生、儿童应服从校（园）方安排，学校、幼儿园应确保校舍、园区开放，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保障在学校（园）学生、儿童的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让学生回家。

当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区的台风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降级至蓝色以下预警信号后，学校对应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学校，应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家长。学生、家长要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学校复课的通知。若学生居住地所在区还未解除或降级，可不参与复课。

3. 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对应主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停课。

4. 公众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5. 室内人员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紧

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不要靠近门窗，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必须切断危险电源。

6.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疏散人员。

7. 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8.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旅游景点停止营业。

9. 室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不要在临时建筑、广告牌、铁塔、大树等附近避风。不要待在楼顶，特别是要远离危险房屋和活动房屋。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10. 处于水上作业、海上和滩涂养殖、危房、低洼、靠近山边房屋、病险水库下游、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11. 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在港停泊船舶上的值班人员应当加强自我防护，并按有关规定操作。

12.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可能受到影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公众前往时应先咨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橙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 红色预警信号		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广州河道代表站点特征水文数据

流域	站点	水位（单位：m，基准面：珠基）				
		1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100 年一遇	200 年一遇
广州河道	老鸦岗	2.59	2.77	2.99	3.15	3.31
	中大	2.61	2.79	3.02	3.18	3.34

荔湾岸段潮位站点沿海警戒潮位值

岸段名称	核定站	沿海警戒潮位值（单位：m，基准面：珠基）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荔湾岸段	广州浮标厂	2.01	2.21	2.41	2.61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委宣传部	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区人武部	驻区部队和民兵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区发改局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用情况，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情况，人防工程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区教育局	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区科工信局	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相关机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情况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交通运输局)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范围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城市道路和桥隧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历史建筑、地下空间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
区水务局	堤围、河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区商务投促局	相关商贸企业、单位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情况等
区文广旅体局	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区卫健局	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可协调投入的医疗救援力量、救灾物资、资金情况等

单位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	灾害发生期间物价等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情况等
区城管执法局	广告牌、燃气设施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路面垃圾清扫情况等
区公安分局	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区规划资源分局	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荔湾供电局	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队伍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等
区气象局	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预警发布情况等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为防汛抗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防洪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国家相关预案和规定等制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紧急报告管理。洪涝灾情的常规统计工作仍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条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的及时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

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然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坍塌等失事性险情前兆，重要基础设施发生严重威胁安全运行的险情，堰塞湖严重威胁人员安全时为突发重大险情。

第七条 突发灾情主要指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本规定所称突发重大灾情是指因突发重大险情而导致的上述突发灾情。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突发险情按工程类别分类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洪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堰塞湖等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人员被困以及抢险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库（水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水库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建设时间、是否病险、主管单位、集雨面积、总库容、大坝类型、坝高、坝顶高程、泄洪设施、泄流能力、汛限水位、校核水位、设计水位以及溃坝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当前库水位、蓄水量、出入库流量、下游河道安全泄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二）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三）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地点、所在河流、管理单位、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方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四）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重要基础设施名称、所在地点、主管部门和单位、主要设计指标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

险情态势：出险时间、起因经过、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五）突发堰塞湖险情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发生位置、所在河流，堰塞体组成、高度、顶宽、顺河长、体积、上下游坡度，初估堰塞湖蓄水量、水深，是否渗流、过流以及堰塞体上游及溃决后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现场处置条件及相关图件等；

险情态势：堰塞湖水位上涨、蓄水量增加情况，上游来水及过流情况，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预估堰塞湖蓄满量、危险性等级及影响范围；

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援队伍及人员、抢险设备物料、抢险措施及方案、进展情况等。

第九条 突发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1. 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2. 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或直接威胁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电力通信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淹没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等。

3. 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报预警发布、预案启动、群众转移、抗灾救援部署和行动、抗灾救灾地方投入情况，抢险救

灾队伍及人员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第十一条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突发险情灾情的首报是指确认险情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

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附表要求分类上报，并附险情、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第四章 核实发布

第十四条 在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险情灾情的，应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能源、工信等部门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后，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涉及军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对突发险情灾情报送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处理失误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对突发险情灾情上报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防总此前下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广州市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发布工作要求

一、工作总则

1. 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件信息。

2.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4. 需要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气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有关单位通过各类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的传播，市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二、发布内容

1. 市防总启动的应急响应，包括防汛、防暴雨内涝、防风、防旱、防冻的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2.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台风、寒冷、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水文部门发布的洪水、枯水预警信号。
3. 引导公众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工作的防御指引。
4. 要求相关单位、防汛责任人执行的防御指令。
5. 其他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三、发布渠道

1. 市防总通过粤政易、专用短信平台、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向市、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和防汛责任人发布防御指令，在政务微信、微博和网站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并督促和协调成员单位向本系统发出预警和防御信息。
2. 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市公安局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 市气象局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在管辖站场通过电子显示

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7.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广州市各火车站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8. 广州地铁集团负责组织在地铁站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广州公交集团负责组织在公交站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0. 市港务局负责通知、督促和协调各港航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1. 市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含网络新媒体）通过传媒方式，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等的发布工作。

12.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通过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向手机用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3. 各成员单位通过本单位短信平台向本系统的三防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短信、传真等渠道及时把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通知到学校、企业、工地、船舶等重点防御对象，做好防御准备工作，并利用本系统的政务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向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教育部门及时告知学校向学生家长发布预警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至各

建筑施工、监理企业，保障各施工工地能及时得到气象灾害信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居民发布预警信息，重点提醒居民紧固门窗，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交通运输部门通知停车场（物业小区停车场除外）向车辆车主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4. 基层社区和村（居）充分利用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张贴告示、派发转移避险告知书等方式发布防御指示，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15. 如发布“五停令”，各单位实时滚动发布“五停令”信息。

四、发布机制

根据市防总启动的应急响应类别和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等，进行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的发布。

（一）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气象、水文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的指导下，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市防总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播报。

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电台及时播报洪水信息。

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滚动播出预警信息

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 6 小时播报 1 次洪水信息。

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及时播报防洪信息；电台每 3 小时播报 1 次洪水信息。

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公告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电视台、电台通过多形态的手段每 1 小时播报 1 次防洪信息；出现重大险情时，连续播放重大险情群众安全转移预警信息。

（二）防暴雨内涝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的暴雨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及时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

2.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

3.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各区暴雨预警信号

图标，不间断播出暴雨预警信息字幕，电台每 10 分钟插播 1 次暴雨预警信息，及时播报市内道路的渍涝情况。

（三）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提醒市民关注台风动态，电视台挂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图标，电视台、电台播放相关预警信息。

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图标，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1 小时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图标，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4.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图标，同时持续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电台每 30 分钟播报 1 次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

5.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电视台挂出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字幕；电视台、电台通

过多形态的手段及时播报台风信息和防风提示；如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媒体及相关单位及时宣告，实时滚动播报“五停令”信息。

（四）防旱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干旱监测信息，市防总视情组织向公众发布旱情信息。

市防总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公告响应启动情况，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旱情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抗旱预警信息，宣传抗旱知识和节水措施。

（五）防冻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气象部门寒冷、道路结冰预警信息以及对社会面的影响，市防总视情组织向公众发布冻情信息。

市防总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后，媒体、通信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及时向公众公告响应启动情况，电视台、电台每 24 小时播报一次受灾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和网络等视听媒介及时播报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宣传防冻措施。

五、工作要求

1. 气象、水文、海洋、自然资源等部门切实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最新预警信息。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预警信号需升级时，水文、气象、水文、海洋部门根据灾害研判，可提前发出预警升级提示，确保各单位和公众做好充分的防御准备。预警信号解除后，媒体及相关单位要及时传播预警信号解除

信息。

2. 市防总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发布最新信息，媒体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警和防御信息自行播放和刊登相应的内容，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3. 各级宣传、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或播发预警信息。

5.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市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6.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7. 各级有关部门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信息。

8.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预警和防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对因工作疏忽导致预警信息发

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六、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3.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4. 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5. 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

“五停”即为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一、“五停”的启动时机

1. 市级启动“五停”的时机。

当启动防风一级应急响应，或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广州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

当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且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受洪水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当暴雨造成极其严重内涝和山洪灾害时，市政府或市防总视情向暴雨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2. 各区启动“五停”的时机。

各区人民政府或三防指挥部根据区三防预案和本区受影响程度，宣布在本区范围内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二、“五停”的预通知

经相关专家研判，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台风、洪水或暴雨时，市政府或市防总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

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提前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前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

三、“五停”的签发

“五停令”由市防总提出，经市防总总指挥审核，市长批准同意后，通过新闻发布会和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

四、“五停”的范围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全部停止运作。具体分类如下：

1. 停课范围：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2. 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 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4. 停运范围：空运（机场）、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5. 停业范围：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

五、“五停”的执行

1. 行业主管部门的执行。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可由所属行业主管部

门，依据灾害预警信号、灾害影响程度及范围和行业特点分步组织实施；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学校或单位，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总报告本行业内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1）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的停课事宜参照《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执行。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危险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受影响情况停课。

市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指导、督促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停课，并联系、指导市属高等院校停课。在穗省属、部属高等院校停课工作，参照《广州市公众应对主要气象灾害指引》，自行制定具体应对计划，落实应对措施。并依据“属地管

理”“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按属地（市、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落实停课，属地（市、区）教育部门协助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相关学校负责通知所有学生和家長；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督促全市范围内各类学校立即停课。

（2）停工的执行。

停工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①户外工作人员。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有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②室内工作人员。

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接到“五停令”后实施全面停工。考虑到员工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3）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各属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组织辖区内生产主体停产，相关行业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通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停产工作。

各区、各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生产主体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内各生产主体全面停止生产。

（4）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

① 道路交通（含地铁）。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时，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时，广州地铁集团按地铁运营标准，适时停运地铁高架段，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

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单位全面停止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公交线路、客运线路、货运线路、地铁线路运营，正在运营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涉及跨地市的地铁线路，及时与其他地市交通部门沟通联系；封闭高速公路。

②水路交通。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等停止航行。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广州海事局实施全面停航，要求船舶进入全面防台状态。

③铁路和民航。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时，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延误、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提前将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防总，并通过自主平台向社会发布。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所有铁路线路和民航班次取消。

（5）停业的执行。

停业工作主要由各属地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开

展停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通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停业工作。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景区等停止运营。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市内其他游乐场所、公园、景区等停止运营。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市内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2. 各区的执行。

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可参照本指引，按照各区实际，制定本区“五停”实施指引。在本区受台风、洪水和暴雨严重影响时，各区人民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按照《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有关规定，宣布本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当市政府或市防总发布“五停令”时，各区按“五停令”的要求，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相互配合，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各项要求。

3. 公众的执行。

台风、洪水和暴雨影响期间，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洪水和暴雨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

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六、“五停”的终止

1. 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总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 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3.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 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七、其他相关规定

1. 涉及“五停”范围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综合考虑社会影响，自行制定并实施本行业领域“五停”机制措施。

2. 各区应根据本地实际，由本级政府或授权相关政府部门牵头制定本区“五停”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3. 上课期间宣布停课的学校或者上班时间宣布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寄宿、在岗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学校、单位的学生、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场所或者措施。

4. 单位和雇主在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时，可以对上述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期间的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作出相应约定。

5. 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广州市“五停”实施指引表

“五停” 的分类	“五停” 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的执行				“五停令”	“五停”的终止及各项恢复 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 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 预警		
停课	高等院校、 职业学校、 中小学校、 幼儿园、托 儿所和培训 机构等。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市卫 生健康委 等行业主 管部门	——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危险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根据受影响情况停课。		各类学校全部 停课。	(1) 当台风、洪水、暴雨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总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 收到“五复”通知后，用人单位和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和师生按规定时间返岗或返校。 (3) 因在台风期间遭到破坏，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用人单位或学校应及时通知员工或师生暂缓返岗或返校。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厂房、校舍、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 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用人单位、学校信息，按规定返岗或返校。	
停工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 团体、个体 工商户等。	所属行业 主管部门	渔船、渔排 人员、水上 施工人员 停止作业， 回港避风； 高空作业 的建筑工地 一律停工。	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避风。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停产	各生产主体	各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	——	各区、各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生产主体停止室外生产活动。	市内各生产主体全面停止生产。		

“五停” 的分类	“五停” 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 的执行					“五停” 的终止及各项恢复 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 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 预警	“五停令”	
停运	空运（机场航班）、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轻轨、交通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等单位	——	——	<p>(1) 市交通运输局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公交线路。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行驶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p> <p>(2) 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水上施工船舶、水上加油船、危险品船舶、渡船、客轮水巴士停止航行或作业。</p> <p>(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决定延误、暂停或取消部分线路或班次。</p>	<p>(1) 广州地铁集团按地铁运营标准，适时停运地铁高架段，并做好滞留乘客的疏导工作。</p> <p>(2)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管辖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p>	所有道路（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水路、空运线路全部停运。	

“五停” 的分类	“五停” 的范围	负责部门	“五停” 的执行				“五停” 的终止及各项恢复 工作
			台风蓝色 预警	台风黄色 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 预警	
停业	各类市场、 商场、商业 步行街、超 市、餐饮场 所、娱乐场 所、交易场 所、旅游景 区、会展等。	各属地政 府及市市 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 电旅游局、 市林业园 林局等单 位	滨海游乐 场所、公 园、景区关 停。	其他游乐 场所、公 园、景区关 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 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 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备注：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